

关于《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（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发布了《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（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的公告》。现对公告中的“公告送出日期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4月7日；

更正后：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年4月8日。

除以上内容需更正以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8日